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 A202 3120 7000 7	周口市太康板桥镇永宁岗村东北角,无名养猪场,死猪乱堆乱放,气味难闻,有人在该处承包农场的耕地里面挖沙取土,进行倒卖。	周口市太康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1.关于周口市太康板桥镇永宁岗村东北角,无名养猪场,死猪乱堆乱放,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河南擎盈农牧有限公司养殖产生的病死猪需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确认后进行处理,2023年4月27日出具有养殖业保险简易赔案认定书;因近期市场猪价行情不好,2023年9月14日以后未进行生猪养殖,调查人员对周边进行勘察,厂区内储粪池已封闭,晾晒棚无猪粪,未发现养殖迹象,同时对周边群众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了走访,不存在死猪乱堆乱放,气味难闻情况。 2.关于有人在该处承包农场的耕地里面挖沙取土,进行倒卖问题。不属实。经询问,前马庄村村民马领2017租赁周口常青农场有限公司616亩耕地,该区域内有一小片荒地,面积约0.6亩长满杂草,有沙土2方左右,此堆沙土为板桥镇罗家村村民罗建东外购暂存,未发现有挖沙取土,进行倒卖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8	D3H A202 3120 7003 3	周口市郸城县李楼乡孔楼村小崔庄生产队,无名养鸡场,违规占用耕地,粪便随意乱排,气味难闻,苍蝇乱飞。	周口市郸城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基本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1.关于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基本属实。郸城县李楼乡孔楼村小崔庄生产队现有2个养殖场,分别为东顺养殖场和显附养殖场。2处养殖场占地土地类型均为设施农用地,符合养殖用地政策,使用人无合法土地来源,未在属地政府申请备案,属违规建设。 2.关于粪便随意乱排,气味难闻,苍蝇乱飞问题。基本属实。郸城县李楼乡东顺养殖场将产生的粪便随意在场区附近露天晾晒,郸城县李楼乡显附养殖场内晾晒粪场露天晾晒,均未对粪污进行合理处置,未定期开展卫生消杀、除臭灭蝇,造成粪便气味四溢、苍蝇乱飞情况。	基本属实	监督规范养殖用地使用的合法性,清理2家养鸡露天堆放的粪便,规范修整粪污设施,严格粪便收集清运管理,加强场区消杀灭蝇除臭措施。	(一)整改情况 1.由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对2家养殖场违规占地进行立案处罚。 2.两家养鸡露天堆放的粪便已清理完毕,规范修整粪污设施,严格粪便收集清运管理,加强场区消杀灭蝇除臭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 (二)处理情况 1.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崔某附和常某未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合法批准,擅自占地建设养殖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郸自然处告字[2023]51号和5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郸自然处听告字[2023]51号和52号)。 2.郸城县李楼乡人民政府对当事人崔某附和常某建设的养殖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下达责令改正通知。 3.郸城县农业农村局下达行政指导意见书,监督管理养殖粪污问题整改。	已办结	无
9	D3H A202 3112 6000 1	1.周口市郸城县东关服务大厅产业集聚区,有多家无名工厂,产生的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的河道内,导致河里的鱼大量死亡。2.汲水镇南边有条河,因河周边没有专门的排污设施,导致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里,污染河道。	周口市郸城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基本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周口市郸城县东关服务大厅产业集聚区,有多家无名工厂,产生的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的河道内,导致河里的鱼大量死亡问题。不属实。郸城县东关服务大厅位于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开发区)涉水企业共6家,周边河道仅有东邻的杨白沟,该沟于2019年完成黑臭水体治理,设置了3处农田防涝溢水口,经排查,无其他非法排污口。经委托第三方对反映的杨白沟河道水质进行监督性检测,结果显示pH7.2,COD8-15mg/L、氨氮1.47-6.92mg/L、总磷0.21-0.51mg/L、■河益民污水处理厂下游水质检测pH7.2,COD17mg/L、氨氮1.3mg/L、总磷0.28mg/L,水质正常,无河里鱼死亡情况。 2.关于汲水镇南边有条河,因河周边没有专门的排污设施,导致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里,污染河道问题。基本属实,汲水镇南边河流名称“洪河”,其乡镇政府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9月份建设,目前工程建设已完成,正在调试设备(2023年12月底全省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经汲水镇全面排查区域洪河段,共发现2处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排口流入洪河,一处是镇南桥东污水排口,村镇街道东侧36户居民商铺的生活经营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约6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简易处理后排出;一处是镇南桥西污水排口,村镇街道西侧42户居民商铺的生活经营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经监督性检测污水排口附近下游洪河水质pH7.2,COD14mg/L、氨氮0.21mg/L,总磷0.09mg/L,符合河流地表水Ⅳ类水标准,因污水排入体量较少,对河道水质影响不大,整体洪河水环境安全。	部分属实	截污纳管,封堵2处入河生活污水排口,其污水管网与已建成即将运行的汲水镇属地政府生活污水厂管网对接纳管,彻底解决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问题。	2023年12月10日,由郸城县汲水镇人民政府采取立行立改措施,将2处入河排口封堵,截污纳管,进汲水镇属地政府生活污水处理厂。	已办结	无

公告

为全面保障荷花市场产权置换工作顺利,充分维护全体业主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现向全体业主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荷花市场商铺产权置换方案》,请全体业主及利害关系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30日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荷花市场搬迁工作指挥部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如实提交如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身份证、房产证或买卖合同、付款凭证、继承协议或公证书、确认产权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等其他可以证明产权的材料,进行产权资格审核。逾期未能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视为放弃本次产权置换权利。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州大道原荷花市场汽车站院内
联系人:冯涛
联系方式:0394-7976893
特此公告
附:《荷花市场商铺产权置换方案》
荷花市场搬迁工作指挥部
2023年12月18日

荷花市场商铺产权置换方案

为确保荷花市场商铺产权置换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荷花市场实际及荷花商城房屋现状,特制订此方案。

一、项目名称

荷花市场商铺产权置换项目。

二、项目启动时间

2023年12月6日。

三、产权置换范围

荷花市场范围内被依法关闭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商铺。

四、产权置换地址

位于腾飞路以西、汇丰路以北、神农路以南、永宁二路以东的川盛荷花商城。

五、房屋合法产权面积的认定

依据规划、土地、建设等职能部门审批或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有效权属证载面积认定。

六、产权置换标准

(一)私有产权:采取产权置换。

1.产权置换标准

(1)《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商业”“营业”用途的,按证载面积进行1:1产权置换。

(2)由原荷花实业有限公司或原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周口市荷花市场营业房使用权证书》,经荷花市场搬迁工作指挥部认定后,按证载面积进行1:1产权置换。

(3)对没有上述相关证件或手续的特殊情况,由业主提供有效证明,经荷花市场搬迁工作指挥部认定后,参照产权置换方案,进行1:1产权置换。

(4)置换奖励:荷花市场商铺业主完成协议签订并完成验收、交付房屋的,按认定合法面积的20%给予奖励。

(5)置换补助:荷花市场商铺中有产权证商铺以证载面积为准或无相关产权证商铺以房屋实测面积为准,给予附属物装修补助592元/㎡、搬迁补助8元/㎡,补助款项可以抵扣产权置换超购面积金额。

2.产权置换区域

(1)相应区域进行置换:荷花市场临街商铺置换至川盛荷花商城临街商铺;荷花市场内商铺置换至川盛荷花商城内商铺。

(2)相应层级进行置换:荷花市场一楼商铺置换至川盛荷花商城一楼商铺,二楼商铺置换至川盛荷花商城二楼商铺,三楼商铺置换至川盛荷花商城三楼商铺。

如相应楼层商铺置换完毕或选不到置换面积接近房源,可到其他楼层选房。依据评估机构对川盛荷花商城商铺市场评估均价的面积差价确定置换倍数。川盛荷花商城一层均价8350元/㎡、二层均价5470元/㎡、三层均价4050元/㎡、四层均价3010元/㎡,每间商铺区域不同价格不同。各楼层之间置换倍数如下:一层置换二层的,按照证载面积的1.53倍进行置换,一层置换三层的,按照证载面积的2.06倍进行置换,一层置换四层的,按照证载面积的2.77倍进行置换;二层置换三层的,按照证载面积的1.35倍进行置换,二层置换四层的,按照证载面积的1.82倍进行置换;三层置换四层的,按照证载面积

的1.35倍进行置换。

3.产权置换原则

产权置换按照面积接近原则。多选商铺面积在20㎡及以下,可以选择川盛荷花商城面积接近商铺,超购面积按照优惠价结算;商铺面积在20㎡以上至50㎡,超购面积在应置换面积30%以内部分,按照优惠价结算,30%以外部分按川盛荷花商城市场价格结算;商铺面积在50㎡以上,超购面积在应置换面积20%以内部分按照优惠价结算,20%以外部分按川盛荷花商城市场价格结算;优惠价结算标准一层5680元/㎡、二层3698元/㎡、三层2758元/㎡、四层2068元/㎡。

荷花市场商铺产权置换后证载面积剩余部分,不得多于原证载面积10%进行结算。剩余部分结算标准按照川盛荷花商城当前所选商铺位置的市场评估价。

4.产权置换顺序

自2023年12月16日起,每天8时30分至17时30分为协议签订时间。按照在荷花市场搬迁工作指挥部现场领导顺序确定签订协议顺序,按照最终协议签订顺序确定选房顺序。序号靠前的,享有优先挑选川盛荷花商城与荷花市场商铺相应区域、层级商铺的权利。公证处对每天选房过程进行现场公证、全程监督,确保选房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国有产权:依据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处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羲皇都城院子建设项目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河北路与府东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占地面积48705㎡,总建筑面积98189.45㎡。2.招标范围:该项目前期物业管理的全部内容。3.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二、项目资金

招标控制价每年约225万元。

三、服务期限

按年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止。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2.具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管理岗位证书或者物业管理师证。5.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或纳入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监管。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信息

1.河南省物

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文件规定的实际报名地点现场同步报名。2.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及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3.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35号。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拟定于2024年1月8日15时。2.开标地点:郸城县羲仁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郸城县羲仁置业有限公司,李家豪,联系电话:13460075373。招标代理机构:周口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邓展鹏,联系电话:17630831952。

2023年12月18日